

...

[首頁](#) > [各稅法令函釋檢索系統](#) > [函釋](#)

製造業或進口商銷售與非營業人時其發票應載明之事項

[回前一畫面](#)[友善列印](#)

稅目	營業稅法
法令彙編版本	九十七年版
法規章節	第5章 稽 徵
法條	第32條 (統一發票之開立)
分類	釋示函令
釋示函令標題	製造業或進口商銷售與非營業人時其發票應載明之事項
函釋內容 (如文號, 範例: 09800554670)	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, 製造業或經營進口貿易之營業人, 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開立之統一發票, 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地址, 或身分證統一編號, 係因製造業或進口商原屬以批發交易為主, 買受人如非營業人或政府機構、團體, 而屬個人時, 為免取巧、逃漏, 乃有規定須載明地址、姓名與身分證統一編號, 以利查證必要, 至函陳設有門市部兼營零售業務者, 其買受人如屬個人, 自得免依上開規定辦理。(財政部賦稅署75/04/24台稅二發第7542888號函)
款(類)次	3
則次	3